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鉴于 4 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6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45 名调整为 41 名，2018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40.4 万股调整为 433.8 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

核查意见，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刘乾俊先生、宋雄文先生系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4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00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 528,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刘乾俊先生、宋雄文先生系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共计 6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06,804,000 股变更为 106,738,000 股，注册资本由 106,804,000 元变更为 106,738,000 元。

为及时反映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指派相关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19 年 9 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